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书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此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对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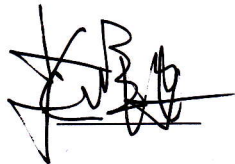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经审查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其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其具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；我们也充分了解了拟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情况，相关人员已取得任职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；

综上，同意董事会聘任万里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王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彭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茹祥安



曾会明



唐林林

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书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此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对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经审查拟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其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其具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；我们也充分了解了拟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情况，相关人员已取得任职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；


综上，同意董事会聘任万里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王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彭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茹祥安

曾会明

唐林林

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